

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印鑑授權書（法人戶專用）

- 本受益人聲明，授權_____君(身分證字號_____)向 貴公司申請開立投信基金交易帳戶，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皆與正本相符。
- 本受益人同意以經濟部登記大、小章授權下列受益人原留印鑑，對 貴公司辦理開戶，並同意除受益人原留印鑑外，另得以下列被授權簽章式樣，對 貴公司所發行之任一開放式基金辦理申購、買回、轉申購之交易、函證事項及客戶投資適性分析更新事項等。若有糾紛發生，本受益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授權人：_____

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請蓋經濟部登記大、小章

受益人原留印鑑
(適用於開戶、申購、買回、轉申購，需有公司全銜之印鑑)

(若以經濟部登記大、小章為受益人原留印鑑，本欄無須用印)

被授權簽章式樣
(適用於申購、買回、轉申購、函證及客戶投資適性分析表更新事項)

注意事項：為保障受益人之權利，申請變更（掛失）印鑑，其上述受益人原留印鑑、被授權簽章式樣失效，請重新辦理。有關「授權簽章」效力認定依本公司公告之最新規定。

主管		覆核		經辦		編號	
----	--	----	--	----	--	----	--